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本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包括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13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7月委托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85,987,27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61.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8.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23.64万元，于2011年8月1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267号验资报告审验。



2. 2013 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3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06.52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8,723.5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705.88万元。其中本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以下简称“光大执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新塘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3,698.25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平架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63万元，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余额为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比实际应有余额10,500.13万元少6,794.25万元，差异原因为：2013年11月22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本公司光大执信支行、招行开发区支行、中行新塘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210.87万元（其中利用利息收入投资安江水电站项目12.1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发生的手续费支出0.57万元。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19.43万元（其中利用利息收入投资安江水电站项目11.32万元），手续费支出0.4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



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三个专用账户，其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专户账号为：3867018800004071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专户账号为：02090019501040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专户账号为：715957760288。

为进一步规范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开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60207302920032301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向该专用账户转入募集资金款项 39,287.82 万元，该专用账户余额为 76,261.46 元；同意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开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账号：74066228823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	38670188000040719	172,245.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020900195010405	2,189,319.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715957760288	34,620,981.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73029200323014	76,261.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	740662288233	0
合 计		37,058,807.20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原账号为 865114651708094001，因系统升



级导致账号变更为 715957760288，实际账户未变。

3.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2011年8月18日，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0月1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将尽快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彼此之间均依照协议履行，履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7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0万元，于2013年1月2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商业银行贷款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6,530万元，总金额46,53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



本公司将择机发行第二期4.7亿公司债券。

三、201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会计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25,753.6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36.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253.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87.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87.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8%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是	39,223.64	39,223.64	1,206.52	29,435.69	75.05		2,766.23	否	否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	否	40,000	40,000	0	39,287.82	98.22		1,226.73	是	否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否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30	16,530	16,530	16,530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753.64	125,753.64	47,736.52	115,253.51	--	--	3,992.96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25,753.64	125,753.64	47,736.52	115,253.51	--	--	3,992.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前该项目只投入两台盾构机进行生产，剩余两台盾构机正在购置实施当中，所以净利润率没有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0,631.02 万元，其中 Φ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 8,031.02 万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 12,6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6 个月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531.02 万元，其中 Φ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 8,031.02 万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 4,5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部分自筹资金 12,531.02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1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实施。2012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全额实施了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500.1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口径计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拓展轨道交通工程市场，扩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工程施工利润水平，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账号：74066228823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